

证券代码：838570

证券简称：豫王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

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公司风控、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三章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

至少召开1次。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在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前，监事会应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通讯（电话）、网络音视频、口头和其他方式进行。

监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集的临时监事会可以不受上述3日的限制，但是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上述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现代通讯方式进行，如网络音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通过现代通讯方式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投票意见进行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逐项对所列议题进行讨论。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职工监事不得委托非职工监事代为出席，非职工监事也不得接受职工监事的委托；

(二)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参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